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00034165號
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如附件，並自110年10月1日起施行。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及110年7月1日「居家照護及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支付規範及行政作業整合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增訂收案程序之收案後兩週內將收案個案資料，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以下稱VPN)送保險人備查。
- 二、緊急訪視費申報規範修訂。

副本：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台灣整合照護學會、台灣在宅醫療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公告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